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968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方筱筑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李怡璇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具狀陳明本件是否請求利息。若是，起息日及利率各為何。(是否為自民國114年1月1日起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)

二、請提出聲請狀所附通訊軟體對話記錄擷圖，對話相對人為李怡璇，或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為李怡璇帳戶之釋明文件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